

2023 年度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竹制品 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西整合办发(2023)30号文件《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中期调整新增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》。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通过验收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

工程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竹制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合同组成部分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工程量清单；

(3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；

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工程总价款

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小写（¥ 1853287.00元）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整），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决算审计为准。

五、工程结算方式

合同双方签订后，乙方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，待项目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六、质量技术标准

(1) 质量标准合格，由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，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，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，质量管理，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，争取能达到优良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，若造成工期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。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，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，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，如实提供管道、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，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，履行签字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(3) 施工图纸交付并且实地放线后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，造成的工程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（因阴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）

八、用工要求

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，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。

九、安全事故责任

采用大包干形式，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；如果施工中不慎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工程质量责任制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费用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该工程质量实行负责制管理，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修复达到合格至甲方满意，若乙方不予维修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用于工程维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定之日、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 杨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公章) 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年 月 日

2024年3月2日